

EY Taiwan Go Japan! 投資日本！

Vol.2 | February 2025



從台灣放眼日本

■ 前言

上期專刊介紹了台灣企業近年來進軍日本以及對日投資增加之趨勢，以及於日本設立公司時常見之公司型態。

本期「**Go Japan！投資日本！**」專刊將針對日本對公司課稅之基本原則以及於日本設立公司時常見之法人稅稅負進行介紹。

本專刊將提供有助於台灣企業進軍或投資日本之資訊。

本專刊內容僅提供一般性之建議參考。

此外，專刊內容係將經日本會計師等專業成員確認後編製之日文原文翻譯為中文，在翻譯之正確性力求盡善盡美，但文義仍可能產生歧異。

具體個案請洽詢安永台灣。關於專刊內容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Go Japan!

投資日本！



赴日投資之法人相關稅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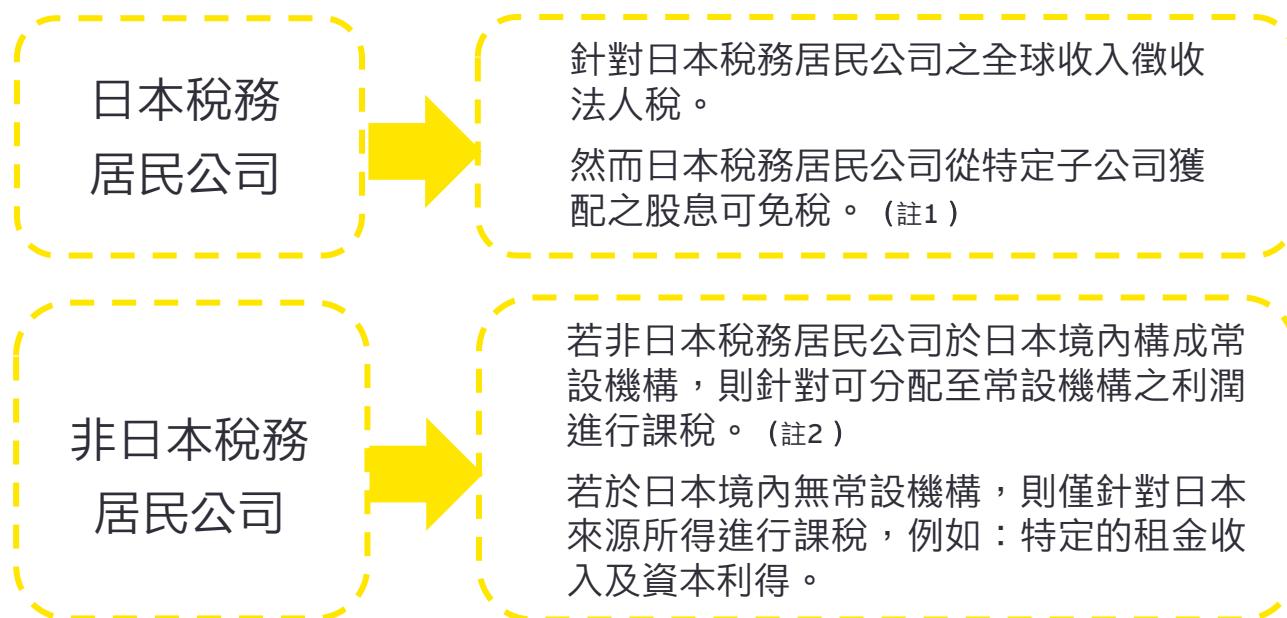
居住地

- 註冊於日本境內之公司（如KK或GK）或總機構設置於日本境內之公司將視為日本稅務居民公司，當地有無實質管理並非必要條件。

常設機構

- 日本稅法對常設機構的定義，基本上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協定範本中的定義近似。
- 然而，日本有部分租稅協定係依據舊版（稅基侵蝕前和利潤轉移）的OECD協定範本制定。
- 當日本稅法與相關之日本租稅協定針對常設機構的定義與待遇有所差異時，通常會優先適用相關之日本租稅協定中的規定。

課稅基礎



註1：請詳後續「股息、利息收入、權利金與資本利得課稅規範」。

註2：外國公司若於日本註冊分公司，則構成常設機構，需針對常設機構內之利潤納稅。外國公司於日本境內之常設機構將被視為獨立於其母公司之實體，並且常規交易原則適用於可分配至常設機構之所得及成本，包含特定之關係人交易（可能根據日本具體的租稅協定而有所不同）。

Go Japan!

投資日本！



赴日投資之法人相關稅負

外國稅收抵減

- 為避免重複課稅，若該利潤已於所得來源國課稅，日本原則上允許以該已繳納之外國稅負抵減應於日本繳納之稅負。此外，根據租稅協定，在發展中國家設有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國內公司可享有稅收減免。

法人稅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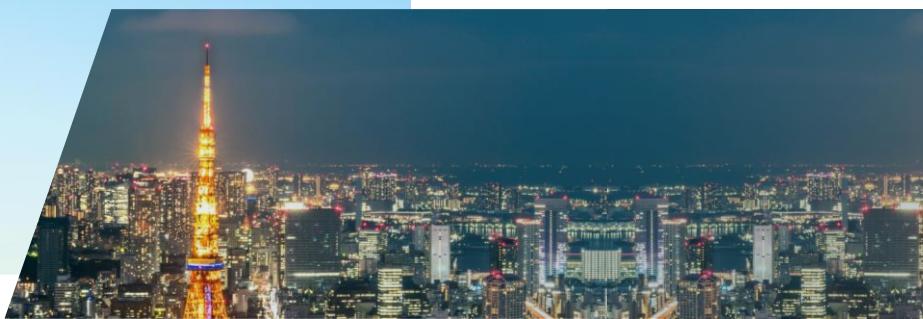
稅種	適用財務年度開始於或晚於 2018年4月1日之企業（※）
法人稅（公司所得稅）	23.2% ^(註3)
地方法人稅	2.390%
法人居民稅	1.624%-2.413%
法人事業稅（包含特別法人事業稅）	3.600%-3.780%
最低稅負制	N/A
未分配盈餘稅	僅適用於「家族企業」之 特定未分配盈餘

- 日本法人稅之基本稅率為23.2%。除了一般法人稅，針對日本企業的所得，也會課徵地方法人稅（包含法人居民稅及事業稅）。上述情況導致適用日本法人稅基本稅率23.2%之公司實際之有效稅率約為35%。
- 企業規模課稅（Gaikei Hyojun Kazei）適用於註冊資本額高於1億日圓之企業。針對適用企業規模課稅之公司，其實際有效稅率約為31%。
- 日本稅法規定於計算應稅所得時應針對會計所得進行調整。於業務經營時認列之支出，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通常允許用以減除企業之總收入。
- 針對特定非居住者公司之資本利得，適用的稅率為25.59%（請詳後續「股息、利息收入、權利金與資本利得課稅規範」）。

※法人居民稅及事業稅之稅率依據所在都道府縣有所不同，上述計算係依據東京都稅率計算。

Go Japan!

投資日本！



赴日投資之法人相關稅負

淨營業虧損

- 淨營業虧損可以下列方法使用：
 - 追溯抵減：一年（通常僅適用於合格之中小型企業）
 - 虧損結轉：十年（2018年4月1日前之稅務年度開始後9年間認列虧損）
 - 使用限制：以本年度應稅所得之50%為上限（合格之中小型企業其上限為100%）^(註4)
- 虧損抵減之適用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受到進一步的限制，例如：企業所有權的轉變（超過50%）或者中斷營業後開始經營另一項業務。

註3：對於註冊資本為1億日圓或以下的公司，在201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之間的財務年度其前800萬日圓應稅收入適用15%的稅率。

註4：從1992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結束的財務年度，暫停虧損結轉。但此項暫停並不適用於特定的中小型企業。

利息費用之相關限制

- 資本弱化原則
 - 日本針對利息費用之抵減設有相關之限制，凡公司持有國外關係人之債務，且債本比超過3：1的情況下，將針對利息費用之抵減進行限制。
 - 超過比例之債務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將永久性的不予抵減。

Go Japan!

投資日本！



赴日投資之法人相關稅負

公司之其他稅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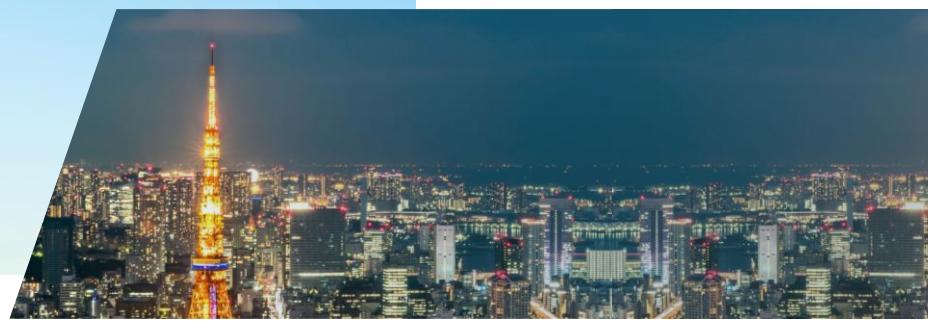
註冊稅（資本稅）	KK - 0.7%法定資本 (最少15萬日圓) GK - 0.7%法定資本 (最少6萬日圓)
	當有額外注資時，最低的應稅資本數額為3萬日圓
房地產登記稅	估值的2%（土地估值的1.5%）
房地產購置稅	估值的4%（土地估值的3%）
資產折舊稅	截至1月1日為止可折舊固定資產之淨稅帳面價值的1.4%
經營場所稅	總工資的0.25%及商用之樓地板面積每平方米600日圓

股息、利息收入、權利金與資本利得課稅規範

- 基於日本法人稅目的，利息收入與資本利得及損失納入一般應稅所得。
- 稅務居民居住者取得由100%全資擁有的日本境內公司所發放的股息完全免除法人稅。如果持有支付股息的日本境內公司的所有權低於100%但高於33.33%，則股息扣除因收購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相關利息費用之淨額才可免除法人稅。如果國內股東持有支付股息的日本境內公司33.33%或以下占比之股權，則該股息的50%免稅。如果持股比例為5%或更低，則僅有20%的股息免稅。
- 目前來說，由日本境內公司支付其日本股東之股息之扣繳稅率為20.42%。扣繳稅款可以減除股息收受者之法人稅負，或者若是扣繳稅款之數額已超過法人稅負之數額，超過之部分可申請退稅。2023年10月1日過後，日本境內公司收受其直接持有占比至少三分之一股權之日本公司發放之股息，將不再適用股息扣繳稅。

Go Japan!

投資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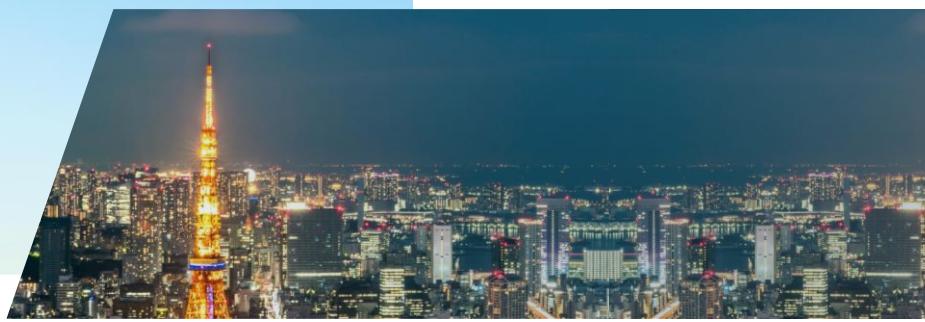


赴日投資之法人相關稅負

股息、利息收入、權利金與資本利得課稅規範（續）

- 95%的外國股息（擁有25%或以上的所有權）一般不包含在應稅所得內（外國扣繳稅不得抵免或扣除）。根據某些租稅協定，25%的所有權門檻可能會降低。對外國子公司發放股息的免稅不適用於在外國子公司所在國家可稅前扣除的股息。值得注意的是，雖外國股息大部分不包含在日本的應稅所得，然台灣公司發放予日本公司之股息仍可申請適用台日租稅協定，於給付時可將台灣之扣繳稅率降至10%。
- 除非在某些條件下適用租稅協定的免稅外，外國公司因轉讓股份而獲取之資本利得須繳納法人稅，例如：（1）直接或間接持有日本公司至少25%的股份（在過去三年中進行了測試），並在某一年出售了至少5%的股份；（2）房地產控股公司的股份（其中至少50%的資產由位於日本的不動產組成）。非居民資本利得稅稅率為25.59%。
- 通常情況下，間接轉讓日本公司的股份不會對日本稅務產生不利影響，除非該公司是一家房地產控股公司。

Go Japan! 投資日本！



Go Japan! 投資日本前期回顧介紹

關於 Go Japan! 投資日本!

EY台灣針對有意投資日本之在台企業，根據當時的會計、稅務、法規等相關主題，提供中文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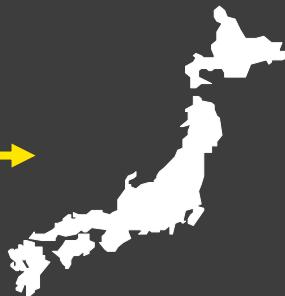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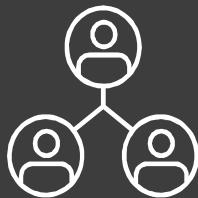


前期回顧

發行月份	內容
2025年1月	臺灣企業對日投資之趨勢分析以及設立公司型態之介紹

Go Japan!

投資日本！



We support Taiwanese companies
expanding into Japan.

「Taiwan Outbound to Japan」團隊

我們將全方位提供台灣公司對日投資之協助，除了在台灣提供日本相關情報外，也將與EY Japan Inbound Client Services Team 合作，在您前往日本投資的路上，提供會計、稅務、移民簽證等具體業務之協助，成為您強而有力的後盾。

EY Taiwan 稅務服務部 (TAX)



蔡雅萍
Anna Tsai
公司稅務諮詢 -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73
Anna.Tsai@tw.ey.com



黃品棋
Ping Chi Huang
人力資本諮詢 - 執行總監
+886 2 2757 8888 Ext.67005
PingChi.Huang@tw.ey.com



馮葦祺
Jeremy Feng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 執行總監
+886 2 2757 8888 Ext.67273
Jeremy.Feng@tw.ey.com

EY Taiwan JBS team (Japan Business Services)



橋本 純也
Junya Hashimoto
副總經理
+886 2 2757 8888 Ext. 88867
Junya.Hashimoto@tw.ey.com



川口 容平
Yohei Kawaguchi
協理
+886 2 2757 8888 Ext.21191
Yohei.Kawaguchi2@tw.ey.com



竹之内 真美
Mami Takenouchi
經理
+886 2 2757 8888 Ext.20821
Takenouchi.Mami@tw.ey.com

EY Taiwan Leaders



傅文芳
Andrew Fuh
所長



黃建澤
James Huang
審計服務部
營運長



林志翔
Michael Lin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張騰龍
Tony Chang
諮詢服務
總經理



何淑芬
Audry Ho
策略與交易
諮詢服務
總經理



Karl Gruendel
Partner
Leader of Inbound
Client Services Team

EY Japan Inbound Client Services Tea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486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